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5〕730号

关于秦皇岛市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批 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国有农用地 16.5904 公顷（林地 16.0898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5006 公顷），按照城镇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认真组织落实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5 年 12 月 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